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4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第六章 附则.....	6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包括至少两名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独立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且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重大关联交易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三) 承诺相关方承诺变更方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

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都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